

登记编号：云府登 1441 号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

第 58 号

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〈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7 年 6 月 16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予以公布，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7 年 7 月 4 日

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《云南省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决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要求，为减轻企业负担、激发市场活力，建设统一市场、促进公平竞争、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。2017年6月16日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办公会议决定，废止《云南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28号），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